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周建平 摄

监护人（主要为父母）对未成年人的失职，是指监护人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遭到损害。在现实生活中，此类现象并不少见，但不少人却认为，对孩子的管教完全是“自己家里的事”，外人包括公权力不应干涉，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认识。

对孩子失职，监护人会受到什么惩处？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未履行职责，好赌父亲被剥夺监护权

五年前，宁海的赵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她除了要求公平、合理地分割夫妻财产，更重要的是想获得对5岁儿子的抚养权，因为她丈夫有不良生活习惯，如果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丈夫，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但由于赵女士当时没有工作，缺乏固定的收入，法院最终仍将抚养权判给了男方。去年年底，赵女士又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前夫对孩子的监护资格，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法院经过调查，确认赵女士的前夫存在赌博恶习，未能履行自己应尽的监护职责，致使儿子经常处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对孩子的健康成长带来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支持了赵女士的请求。

法院每年都要审理大量离婚案，其中有不少涉及对未成年孩子抚养权的争议。根据现行法律，对孩子抚养权的判决，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在一般情况下，两周岁以下孩子的抚养权应判给女方所有；对于两周岁以上10周岁以下的孩子，主要从是否有利于孩子成长这一角度作综合性考量，然后决定抚养权的归属；而对于10周岁以上孩子的抚养权归属，还要征求孩子本人的意愿。

必须指出的是，在法律上，抚养权与监护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抚养权是一种与人身密切相关的权利，也是基于血亲所产生的义务。而监护权强调的是国家对个人义务的强制性和个人对家庭、社会利益的服从性。也就是说，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要从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履行和承担好对未成年孩子的监管、保护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夫妻离婚虽然其中一方会失去孩子的抚养权，但仍拥有对孩子的监护责任和权利。当然，获得孩子抚养权的一方，肯定更有利于行使监护权，其承担的监护责任也相对更重。

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在离婚夫妻中，获得孩子抚养权的一方未尽到监管、监护责任者并不少见，如果情况严重且得不到有效改变，就会严重影响孩子的成长。因此，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变更孩子的抚养权，甚至撤销其中一方的监护资格，就是对未成年孩子的最大负责。在赵女士经历的这个案件中，其前夫存在着赌博恶习，对孩子未尽到应尽的照顾、监管责任，法院撤销其监护权，完全符合法律要求。

法院民事庭的法官表示，监护人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并非只是简单地丧失了一种民事权利，从本质上说，这其实是法律对当事人未尽到法律义务这一过错的一种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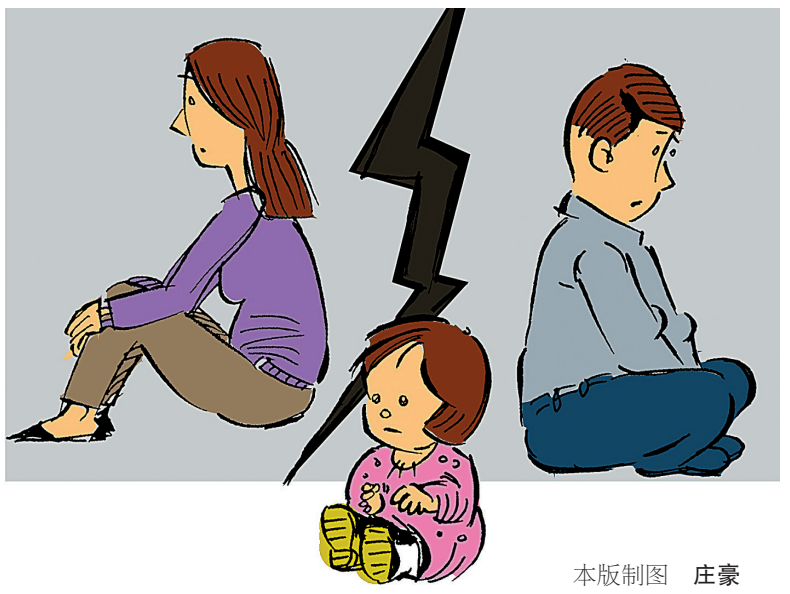
本版制图 **庄豪**

对未尽监护责任者的各种惩处手段

在现实生活中，通过法律程序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的案例毕竟并不多见，但监护人或多或少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现象却时有发生，对此，就需要区别情况，视情节严重与否，按照相关法律作出不同的处理，这其中，对失职监护人最为常见的惩处就是训诫。

一位派出所民警在接受采访时介绍了这样一起案件：他们接到某工地工人的报案，称宿舍里的物品多次被盗。警方经过侦查，最后锁定了作案目标，原来是为工地运送材料的一个货车司机梁某的12岁儿子所为。再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该孩子几年前就有小偷小摸行为，但梁某以自己工作忙为由疏于对儿子进行必要的管教，导致其儿子的不法行为越来越严重。由于梁某的儿子未成年，不够刑事处罚条件，派出所在对孩子进行严肃批评的同时，还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对梁某疏于教育、未尽监护责任的行为予以训诫，责令其教育管理好儿子，保证不再实施偷盗，否则，将依法对其作出更为严重的处罚。

那么，对于失职监护人可能的更为严重的处罚是什么呢？我们再来看一个发生在三年前的案例。

来自贵州山区的朱某育有两个女儿，他一心想生个儿子，于是，不顾违反当时有关计划生育的法规，让妻子偷偷怀了第三胎。没想到妻子生下的仍是个女孩，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的朱某不顾福利院反对，强行将女婴放在福利院后企图一走了之。之后，朱某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10天的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朱某将女婴丢弃在福利院，不仅未履行作为父母对孩子应尽的抚养和监护职责，在一定程度上还构成了遗弃，所以，其受到治安处罚完全是咎由自取。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表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不仅是法律规定，也是为人的底线所在，遗弃未成年孩子意味着父或母拒绝承担自己应尽的抚养和监管义务，是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最为基本的人身权利的侵害，这种行为甚至会对被害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所以，我国刑法专门设有遗弃罪，以惩处严重失职的犯罪行为。朱某遗弃女婴，之所以只是被处以10天的治安拘留，是因为其情节相对较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否则，其就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遗弃行为明显不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定，也特别为社会舆论所不齿，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同遗弃行为作斗争，对违法犯罪者给予必要惩处，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链接

可判决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几种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下列情形，法院可判决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

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

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

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

根治未成年人暴力 关键在于管教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央视新闻频道近日报道，山西运城市绛县少年张某在网吧被同学殴打长达4小时，施暴者不仅拳打脚踢，而且用木棍抽打，张某最后竟被活活打死。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暴力案件，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我国《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

那么，面对那些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熊孩子”所犯下的各种恶行，究竟该怎么办？有人提议适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有效预防和惩罚低龄化暴力犯罪的设想。但显然，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预防低龄化犯罪，必须十分慎重，需认真考量。

从表面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可以将殴打张某致死的那些穿中小学校服的学生归纳到刑事责任主体。但以这种方法预防未成年人恶性暴力的思路，未必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会扩大打击范围，使更多的未成年人被列入刑法追究范畴。首先，低龄化恶性暴力事件现实生活中确有存在，但终究是极端、罕见的个例。十四岁以下未成年人，有些虽然在心理、生理等方面发育较好，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和条件，但更多的则心智并不成熟，尚不能辨明是非。“一刀切”的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将使所有低龄儿童面临刑罚惩罚。其次，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可能让更多涉世未深的少年儿童进入监狱服刑，导致他们在出狱后沾染更多的不良习气。

因此，要减少、杜绝未成年人恶性暴力事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非关键，最重要的是要构建起事前预防和事后治理的配套机制，让家长、老师在孩子教育和成长中担负起责任和义务。通过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从而构建能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暴力的管教机制。

未成年孩子是否有财产继承权？

【问题】

去年8月，宁海的陈先生因遭遇交通事故去世。之后，其家人在对陈先生遗产分割时产生争议，矛盾集中在陈先生留下的7岁女儿能否获得遗产上。陈先生的妻子认为孩子有权获得，但遭到陈先生父母的强烈反对，他们的理由是，孩子年幼，对财产根本没有管理和使用能力，在其未满18周岁之前，不应享有继承权。

陈先生的妻子问，未满18周岁的孩子究竟能否继承父母的财产？

【说法】

陈先生的父母以孩子尚小，未满18周岁为由，认为孩子没有继承权，不能分割遗产的观点是错误的。从法律角度来看，是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作了完全等同。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这种民事行为能力既不是每个人一出生就有，也不是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则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此可以看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不能将其等同起来，更不能将其混淆。

陈先生的孩子虽然仅有7岁，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但却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是享有继承权的。《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我国《继承法》第六条也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因此，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六条中关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陈先生的孩子享有继承权，但由于其不具有行使继承权能力的情况下，作为孩子的母亲可代为行使继承权。 **（文华）**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三种情形会被“解封”

在未成年人犯罪审判中，有一项特殊的规定，即法院会对不满18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罪犯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后，原则上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这里所称的封存，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予以保密。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目的是为了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弱化未成年人犯罪的负面“标签效应”，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使他们在刑满后能够不受影响地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在复学、升学、就业、入伍等各方面不受歧视。

但封存并非绝对，而是有两种例外，一是“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二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那么，哪些情况属于“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特殊累犯。虽然我国《刑法》把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排除在累犯之列，但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也就是说，当未成年人实施前述任一类罪，要以累犯论处时，这就必须查询被封存的犯罪记录。二是在法院判决后发现漏罪或又犯新罪。根据《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又犯新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与之对应，司法机关也必须查询已封存的犯罪记录。三是判决生效后发现对未成年人判决有误。即如果检察机关认为法院对未成年人的判决确有错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提起抗诉，或上级法院发现判决确有错误，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决定时，被封存的犯罪记录应当解封。

（一凡）